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氏艷

李信諭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35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已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24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民國113年2月23日員警職務報告、113年2月13日偵查報告、本院113年聲搜字第472號搜索票影本、估價單影本1紙、商業登記抄本〈品昕養生館〉、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扣案物品照片、扣押物品清單、警員錄影譯文、品昕養生館平面配置圖及搜索現場光碟1片」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

01 性交罪。其等2人媒介性交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容留性交之  
02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2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4 共同正犯。

05 (三)爰審酌被告2人均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且  
06 明知政府執法單位極力掃蕩色情，以端正社會風氣，竟仍為  
07 圖私利而容留成年女子與男客為性交行為，不僅敗壞社會善  
08 良風氣，更徒增國家查緝成本之耗費，所為實不足取；惟念  
09 被告2人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本案僅容留1名成年  
10 女子與男客進行性交易之犯罪規模；暨被告丙○○自陳為國  
11 中畢業、目前受雇於他人販賣東西、經濟狀況尚可、離婚、  
12 有越南母親需其照顧扶養，被告乙○○則為大學畢業、在工  
13 業區上夜班、經濟狀況勉持、已婚、家裡有3名子女及母親  
14 需其照顧扶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字卷  
15 第49頁）；兼衡其等2人之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  
16 生損害、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緩刑之說明：

19 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17至19  
21 頁），而其等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本院審酌被告2人均因  
22 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見悔意，認其等經此偵、審程  
23 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  
24 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  
25 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別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  
26 本院斟酌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認其等法治觀念尚有不足，  
27 爰依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等均應於本判決確定  
28 後1年內各向公庫支付2萬元，俾其等記取教訓，避免再犯。  
29 倘被告等違反本院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  
30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  
31 告。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03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04 物，均係被告丙○○所有、且作為本案犯罪使用乙節，業據  
05 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訴字卷第49  
06 頁），均屬被告所有丙○○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  
07 開規定，對被告丙○○諭知沒收。

08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  
10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丙○○於本院準  
12 備程序供稱其有因本案犯行獲得新臺幣2,500元之報酬等語  
13 （見訴字卷第49頁），自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經扣案，  
1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丙○○宣告沒  
15 收。至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乙○○有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  
16 犯罪所得，自無從對其為沒收之宣告，併此陳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31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19 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  
20 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芳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譚系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03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04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05 犯之者，亦同。

06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7 一。

08 附表（扣案物）：

09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1	保險套28個	丙○○
2	監視器主機1臺	丙○○
3	監視器螢幕1臺	丙○○
4	帳冊1本	丙○○
5	現金新臺幣2,500元	丙○○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7735號

13

被 告 丙○○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0號6樓之5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乙○○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營利姦淫猥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丙○○與乙○○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

01 介、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2月22日前某時  
02 起，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品昕養生館」，媒介及  
03 容留越南籍女子TRAN KIM KHA，在上開「品昕養生館」房間  
04 內，提供性服務，而媒介成年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全  
05 套」（即由男客以陰莖插入女子之陰道內抽動，至男客射精  
06 為止）性交易，每次「全套」性交易收費新臺幣（下同）1700  
07 元不等金額，由丙○○抽成700元，餘款則由TRAN KIM KHA  
08 取得，乙○○則負責擔任「品昕養生館」之名義負責人及櫃  
09 台人員，協助看顧管理養生館，丙○○、乙○○即藉此方  
10 式，媒介、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以營利。嗣經警於  
11 113年2月22日16時15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  
12 票前往上址進行搜索，當場查獲在上址房內正在從事性交易  
13 之男客李○明（真實年籍詳卷）、應召女子TRAN KIM KHA及  
14 乙○○，並扣得保險套28個、監視器主機1台、監視器螢幕1  
15 台、性交易所得2500元、帳冊1本，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之陳述	否認全部犯罪事實，辯稱：是小姐的個人行為，我有交代過不能從事性交易云云。
2	被告乙○○之陳述	否認全部犯罪事實，辯稱：我只是名義負責人，當天是丙○○有事請我幫忙顧店，當時我都在睡覺，不知道有從事性交易云云。
3	證人TRAN KIM KHA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應徵時即知悉該處在從事性交易，性交易之客人係店家媒介，性交易費用為17

		00，被告丙○○可抽成700元等語。
4	證人李○明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證明不止1次至該養生館從事性交易，性交易的費用是到房間後交給小姐，再開始從事性交易等語。
5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20日府受經登字第1110884165號函租賃契約書	證明被告丙○○與乙○○承租臺中市○○區○○路000號經營「品昕養生館」之事實。
6	現場照片	證明查獲從事性交易、證人李○明使用之保險套與查扣之保險套相同之事實。
7	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證明扣得保險套28個、監視器主機1台、監視器螢幕1台、性交易所得2500元、帳冊1本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丙○○與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  
03 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嫌。其媒介之低度  
04 行為均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2人間  
0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按行為人在  
06 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  
07 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念者，於  
08 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  
09 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  
10 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即  
11 屬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12 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罪，以意圖營利為其構成要件要素，其  
13 營業牟利，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是行為人基於一個經營之  
14 決意，在密接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容留、媒介女子與

01 他人為性交及猥褻之行為，於行為概念上，應可認包括的一  
02 罪，應僅論以一罪。查本件係以固定處所營業，並反覆為上  
03 揭犯行，顯係基於一個經營之決意，在密接一定時間及空間  
04 內，反覆從事容留、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揆諸上揭  
05 判決意旨，應論以集合犯。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0 檢察官 黃彥凱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顏魅馥